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2-03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申报的“华联B区更新单元”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12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布了《关于〈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的公告》。本公司持有68.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联置业”)申报的深圳市南山区“华联B区更新单元”项目已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被纳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制定的《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详情可查阅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www.szpl.gov.cn和《深圳特区报》。

“华联B区更新单元”项目占地 51,122 平方米。本次更新方向拟为工业等功能，其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不小于 7,700 平方米。有关该项目的申报及公示等情况详见 2012 年 9 月 2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23。

1、该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深圳华联置业为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该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并满足该项目所规定的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4、根据更新办法规定，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还可能需补缴地价。

公司下一步将进行该更新单元项目专项规划编制及申报等工作，并根据该项目申报、审核等情况另行公告其进度。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